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9 号决议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返回其家园，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尽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根据紧急情况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大会还请秘书长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提及秘书长与以色列常驻代表就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而采取行动所作的来往公文，同时还介绍了主任专员向秘书长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在该处登记的难民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的地方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情况。

* A/58/50/Rev. 1 和 Corr. 1。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57/119 号决议第 5 段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位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各当事方在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实行，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2. 2003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送交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根据该项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答复如下：

“近几年来，以色列国已在每年向秘书长提交的答复中表明了对这些决议的立场；最近一次答复是以色列 2002 年 8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鉴于以色列国渴望结束本地区的一切暴力行动和恐怖主义，实现谈判解决，并鉴于目前重新开始和平进程的努力，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努力的上述决议依然充斥着无关的政治化辞令，分散对目前重要工作的注意力。因此，以色列对第 57/120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对第 57/117、第 57/119、第 57/121、第 57/122 和第 57/123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以色列完全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使命，并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减轻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作出了贡献。但是，对有关将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政治化的若干问题我们依然感到关切。作为一个人道主义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有义务避免对涉及其授权以外的政治问题作出任何行动或发表任何声明。近东救济工程处几次发表不负责任的反以色列的声明，无视以色列保护其公民不受已对其进行近三年的恐怖攻击的权利和义务。以色列认为这类声明，尤其是现任主任专员的某些公开评论，超过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授权，是适得其反的，也无助于建立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此外，这类声明有违近东救济工程处特别是其管理层应本着中立、不带政治色彩的方式从事工作的义务。

“以色列还感到关切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影响其完成任务的、已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安营扎寨的大规模恐怖组织造成的问题不加处理。尽管以色列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不是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但以色列敦促近东救济工程处提请注意武装分子利用这些难民营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并且对平民的安全与保障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安全完成任务造成明显的危险。

“以色列期望继续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保持合作和工作关系。因此，以色列敦促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有关各方一道，考虑该组织如何能以责任分明和负责的方式，为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受命服务的人的利益，更好地履行其任务”。

4. 根据大会第 57/119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他所掌握的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资料。如先前关于该事项的报告所示，工程处并不参与任何难民返回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曾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依据的是已登记的回返难民提出的要求，即将其应享有各种服务的权利转到他们返回的地区并其后所作的记录更正。该处不一定知道未要求提供服务的登记难民返回与否。据该处所知，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 879 人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返回西岸，154 人返回加沙地带。应指出的是，其中有些人本人可能不是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但可能是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的家人。因此，考虑到去年报告（A/57/338）第 4 段中的估计数，工程处所知的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返回被占领土的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约为 23 930 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它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且如上所述，连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所在地点的记录，也许都不完整。

5. 联系大会第 57/119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提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和主任专员以前提出的说明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不断地向流离失所者和仍需援助者提供援助情况的报告。

注

¹ A/48/486-S/26560, 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58/13) (待发)。